

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雲林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雲林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班組、高中(職)美術班組

- (一) 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
- (二) 公告獲選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全國書法決賽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斗六市教師研習中心(斗六市南陽街60號)。
- (三) 決賽參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用具請參賽者自備。
- (四) 請各組參加決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五)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(現場抽籤決定)。
現場抽出2題，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，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矜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六)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90分鐘可離場)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(紙張種類為正大光明筆墨紙硯專家之青檀紙)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

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(七) 書寫字數部分：1.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

2.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~60字為主

3. 高中以20~60字為主

(八)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 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 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 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；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，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、田字格等，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。
 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物品進場，比賽時亦不得使用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、錄影（音）、投射等電子器材之功能。
 6.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- (九) 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- (十)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- (十一) 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五、 申訴規定

- (一) 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(三) 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六、 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